

一個勞動階級都市原住民女性的母職生活經驗—妊命、認命、認命與韌命的歷程

鄭忍嬌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博士生，
臺北市立成功高中教師

周麗端*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人類發展與家庭學系副教授兼系主任

摘要

處於不同社會位置，有不同環境條件與資源，母職生活經驗應該也有所不同。本研究探討勞動階級都市原住民母親，在經濟、階級、性別、種族等多重弱勢社會位置下的母職實踐生活經驗。

採質性研究方法，邀請1位子女剛成年的勞動階級都市原住民母親回顧其母職生活經驗。研究發現：其母職實踐歷程可分成四個階段：初婚時的「妊命」；生育後的「認命」；正式就業後的「認命」；及轉業前後的「韌命」階段。其中包含五個特色：一、積極就業，彈性轉換工作模式，就業是母職展現，正式就業引發夫妻共親職衝突；二、牽動其生活經驗起伏的因素有七：母職意識、家庭經濟、子女發展階段、工作與子女作息配合、配偶親職參與、共親職期待、及子女表現；三、生育意願高，母職是「母桎」，也是「母值」；四、援用漢民中產階級母職意識，經濟供應、組織「協同母職網」乃其反動，卻也是理想母職的延伸；五、側重經濟、安全需求滿足，積極累積子女向上流動資本，對子女讀境期望高，反哺期望低，願意成為孩子永遠的護航。

針對研究結果，本文提出相關政策制訂的考慮重點、家庭生活教育建議，並主張建立原住民文化優勢母職意識，以提升原住民母職自我認同，擴大臺灣母職意識涵蓋的論述範圍。

關鍵字：母職、勞動階級、都市原住民女性

本研究以社會位置差異觀點，探討在主流中產階級母職意識型態下，身為勞動階級，從原居地遷移到都市的原住民母親，處於經濟、階級、性別、種族等多重弱勢位置，實踐母職的生命經驗。

一、探求社會位置差異下的母職生活經驗

(一) 看見東西文化下的母職社會建構與反動

臺灣諺語：「生的功勞放一邊，養的功勞卡大天」，也就是生育與養育，兩者必要時可由不同人完成。像這樣將生育與養育功能分開的處理方式，恰好與女性主義的母職論述一致。女性主義主張生育雖然是母親獨有的生理功能，具有普同性，對「養育」的想法與看法，卻是社會建構出來的，在不一樣的社會，有不一樣的養育概念。

對於「母職」的社會建構，Johnston 與 Swanson (2003) 選取暢銷婦女雜誌與親職雜誌，尋找當時美國社會流行的母職圖像，結果發現：母親的職責，包括：提供子女需求；保護子女；當子女的玩伴；是一位創新者、教導者，也是慈愛的撫育者、訓練者，及心靈的導師，除了照顧孩子以外，母親還會當志工或是就業，但是如果就業，就會被描繪成忙碌、疲倦、有罪惡感，而且疏忽，並且不依附自己的孩子。Ex 與 Janssens (2000) 則以荷蘭女性為研究對象，讓受試者每次比較三張知名人物的照片，選出母職概念與其他兩者有差異的並說明理由，藉以抽取概念，找出她們認定的母職圖像。結果發現，母職概念有四種內涵：包括傳統以家庭領域為主的母職概念、以孩子為中心、堅持而有自信的態度（包括工作承諾、有智慧、開放、自信）及開放的社會態度（會主動的關心別人，留意別人的感受也願意分享情感）。

整體而言，在西方社會的建構下，母親的主要工作場域在家庭，母親的職責除了照顧孩子的生理需要、保護孩子，也要呵護好孩子的心理，成為有趣的玩伴，並幫助孩子成為能適應現代社會生活的人。再者，為了扮演好母職，生育子女以後，母親最好不要就業。那麼，在臺灣呢？

黃怡瑾 (2001) 的研究發現：「女性一定要生小孩」、「天賦母職」、「母親要照顧好小孩」等傳統理想母職意識，在臺灣廣被臺灣女性內化，使得「親職等於母職」的現象普遍存在，當女性發生工作與母職衝突時，遂有許多母親選擇離開職場（謝美娥，民98）。至於辭職回家的母親，既然決定專心帶小孩，就會採取「密集式母職」實踐方式，扮演社會期待的「好媽媽」（唐文慧，2011）。

潘淑滿 (2005) 曾訪談了37位不同社會位置的母親，比較母職的差異，結果也發現傳統理想母職意識廣被各種社會位置的母親認同，因此，孩子在嬰幼兒階段的母親，往往陷入缺乏自我的困境，就業的母親則是陷入蠟燭兩頭燒的窘境，要一直等到孩子上小學或中學之後，母職重擔才能稍得解脫。

難道，母職真的是女性無從逃脫的宿命？

對於上述傳統母職意識，美國第二波婦女運動初期提出嚴厲的挑戰，並積極爭取「不作母親」的權利，強調一定要切斷女性與母親的必然關係，爭取生育自主權、工作權、國家介入母性照顧，才能讓女性獲得解放（楊美惠譯，1992；陳惠娟、郭丁燦，1998）。尤其，受到「神聖孩童」與「科學母職」觀念影響，密集式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成爲美國社會建構的主流意識，要求母親完全以孩子爲中心思考，無時無刻關注孩童，將孩子的需求擺爲第一位，並運用科學方法，聽從專家建議育兒（Hays, 1996）。孩子一出現問題，母親立刻會被責難爲失職，更讓女性主義者視「不作母親」爲獲得解放的唯一途徑。

這種主流意識在同一時期卻遭到黑人女性主義者強烈質疑，批判其爲中產階級白人中心的運動，意圖以白人女性的經驗代表所有女性，忽略不同社會處境下的女性母職受壓迫經驗的差異性（俞彥娟，2004）。對於傳統母職的批判，臺灣雖然還未見差異性的關注，不過，最早的母職研究者，希望藉由美國女性主義母職論述的介紹啓動臺灣母職論述的先發（張娟芬，1991；藍佩嘉，1991；陳惠娟、郭丁燦，1998）。蘇芊玲（1996）以自身經驗寫了「不再模範的母親」，爲傳統母職論述投下震撼彈，2001年，一群女性主義學者在中國時報共同刊登一篇名爲「請不要祝我母親節快樂」的文章更引發贊同、反對意見熱烈討論，使得「母職」頓然成爲話題，母職意識也出現反動的契機。

不過，上述以女性主義觀點挑戰傳統理想母職論述，卻也有其限制。例如，觀點幾乎都出自高教育程度，經濟獨立的中上階級女性，這使得她們揭櫫的新理想母職論述，不容易獲得庶民階級，例如教師的認同（吳怡慧，2008）。而傳統理想母職意識及密集式母職方式的研究，仔細檢視其研究參與者，會發現也許基於時間配合度，參與者當中有相當高的比例是家庭主婦，如果是職業婦女的，則多半是漢人、任職於中產階級屬性的職業，這不禁讓我對研究結果的通適性持保留態度，也因此興起研究不同社會位置母職生活經驗的動機。亦即，即便上述中產階級母職意識真的是臺灣社會的主流母職意識，不同階級、種族的母親有不一樣的物質環境與生活重心，在同樣的環境壓力下，反應也未必相同，因此我想探討：具有不一樣社會位置的母親，是不是會因爲處境差異而建構出不一樣的母職意識？或者，即便母職意識認同主流意識，不同社會位置的母親，會不會因爲物質環境與文化資源的差異而有不一樣的母職生活經驗？

（二）細察勞動階級母職經驗應該不同於中產階級母職

根據Kohn（1969）的主張：不同的職業階層，其職業價值會反映在對子女的管教方式上，強調自我導向的中產階級父母重視獨立、負責的價值，當子女犯錯時，是根據他們行爲的意圖（intent）或動機，採用說理方式管教；強調服從外在權威的勞工階級重視職業的服從價值，當子女犯錯時，乃根據犯錯的結果而不考慮其意

圖，並採用體罰方式管教。

國內王瑞賢（2009）訪談5位中產階級母親和6位勞動階級母親，探討處在不同社會位置的母親的母職、兒童教育論述和實踐，結果證實中產階級與勞動階級的母職實踐經驗有所差異，他發現：面對學校教育的知識，勞動階級母親顯得有點力不從心，而中產階級母親顯得遊刃有餘。中產階級母親普遍尊重兒童是一個獨立的個體，非常強調兒童的獨立、自主性，所以會用平等方式積極參與兒童討論，希望能儘早達到有效的知識建構；相對地，勞動階級的母親認為孩子需要重要他人引導、監控與訓規，使其走向社會要求的常態，因此會一直尋找最佳且最有效率的教導方式協助子女成長。

對於勞動階級的母職實踐經驗，過去雖然缺乏研究關注，卻可以從子女讀境獲得一些理解。劉惠琴（2000）曾經從42位青少年女的角度探究她們如何看待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結果發現：中、低社經階級長大的女兒，不願意承認母親為全家生活打拼的辛苦及貢獻，反而會抱怨母親不夠體貼、了解及照顧自己，而且也覺得母親必須母兼父職，外出工作時，面對養育的經濟壓力更甚於對子女的情感支持，所以當子女出現問題行為時，往往因為心力交瘁而採用嚴厲的打罵方式。顯然，社經階級會影響女兒與母親的互動，低社經階級的母親，除了「生存」的龐大壓力，還得面對來自中上階級主流文化的偏見與標籤，使得生存的需要與附和主流文化的需要之間常常出現矛盾。

因著與中產階級母親不同的教育論述與生活經驗，勞動階級母親對母職可能有不一樣的期待，也可能有不一樣的限制，這些會怎麼影響其母職生活呢？如果同樣處於勞動階級，可是又處於更弱勢位置的母親，情況又會如何？

（三）絲究都市原住民母職應該不同於漢民母職

在美國，有別於白人女性的經驗，黑人女性面臨經濟、社會、法律、政治上的惡劣環境，既缺乏資源，也沒有社會成就感時，生育和養育小孩往往讓黑人女性覺得自己有能力製造產品，完成一件事，而且源於非洲傳統文化，「成為母親」能讓她們在族群中居於較高的地位，因此母職是重要又可能是獲得尊嚴的唯一來源。黑人女性主義認為透過母親角色可以讓她們增能（empower），是擁有「權力」的第一步，所以強力主張「擁抱母親角色」（俞彥娟，2003）。受到黑人女性主義論述影響，美國第二波女性主義發展到1970年代中期以後，Rich將母職區分成母職「制度」與「經驗」，一方面對父權社會的母職「制度」持續提出強烈抨擊，另一方面卻也開始擁抱母職「經驗」，主張生育與撫育是女性獨有的能力，乃女性力量的泉源。透過照顧孩子而「學習」到的撫育、給予、耐心、與犧牲等特質是人類重要的美德，甚至應該推廣為主流思想，讓男性、女性都參與母職，共同營造出一個珍惜小孩生命的社區（俞彥娟，2005）。可見，不同種族的母親，有著不同的母職生活經驗。

原住民，居住於這塊土地最久，她們的母職生活經驗卻一直未受到研究關注。

甚至，過去受到大眾傳媒的負面報告，使得原住民婦女很容易都被貼上負面標籤，與不顧家、偷懶、愛玩、不上進等畫上等號（吳天泰，1997），這對她們是不公平的，因此，本研究希望透過一位泰雅族原住民婦女，而且是最近40年的臺灣社會才逐漸出現的都市原住民的母親的親身經驗敘說，了解她們自己眼中的母職實踐生活面貌。

泰雅族是台灣原住民族中分佈最廣、居台時間最久的族群（簡鴻模、鄭穆熙，2013）。就人數上，僅次於阿美族。根據日本人類學家小島由道(1915/1996)在1909到1915年間的調查報告指出，傳統泰雅族社會實施嚴格的一夫一妻制，婚姻是「一男一女訂定終生結合之行爲」。在性別分工方面：傳統泰雅族爲農獵社會，男人負責狩獵，沒有外出狩獵時可以偷閒，女人除了做家事外、還要種田、做飯、哺育幼兒、清洗衣物、搗米、織布等，因此泰雅族社會素有「女常勞、男常逸」的古諺（廖守臣，1984）。再者，傳統泰雅族迷信：男性不可以從事屬於婦女的工作，以免成爲沒志氣又沒用的男人（小島由道，1915/1996），這導致泰雅族婦女即便外出工作，仍然不能免除繁瑣的家務工作，許多男性視家務爲女性的工作，不會主動給予幫忙（簡鴻模、鄭穆熙，2013）。以上，揭示的主要是傳統的泰雅族家庭文化，呈現的是男尊女卑的生活樣貌，這會隨著社會變遷或是居住地點而使其母職生活經驗呈現什麼樣的面貌呢？

簡鴻模、鄭穆熙（2013）以新竹桃山村95位泰雅族原住民爲調查對象，研究泰雅族的婚姻與家庭，結果發現：家庭經濟困難；教育經費短絀，子女不喜歡讀書；家庭結構改變，雙工作家庭增加，離婚率提高；以及文化差異產生的持續心理矛盾的不適應行爲，包括酗酒、婚姻暴力等是這些泰雅族的婚姻與家庭面臨最主要的生活難題，其中，以經濟困難爲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子女教育與生活適應則是經濟困境下主要生活的期待與挑戰。

王蘭君(2002)研究居住於花東地區的原住民已婚婦女發現：在泰雅族婦女心目中，「付出」和「責任感」是建構她們家庭觀很重要的基礎，她們認爲達到一定的年齡就要結婚，族人才能繁衍開來；結婚以後，就要生孩子，因爲孩子是婚姻的價值中心，也是自己的血肉情感的一部分，因此，泰雅族婦女生下孩子之後，對孩子會產生較強的責任感，一生都與孩子維繫著難以割捨的臍帶關係。而且，比起阿美族或卑南族，泰雅族婦女更在意要生出兒子來。不過，對於常常被認爲把孩子帶好是應該，帶不好就是她們的責任，則使她們和孩子之間的關係多了一層令人不愉快的壓力感。這個研究呈現了泰雅族原住民在其東部原鄉部落裡的母職生活經驗，一方面也去除負面標籤，證實原住民母親對於家庭非常努力於付出，也非常負責任。不過，這些都是原鄉生活經驗。遷移到都市以後的泰雅族原住民母親，離開部落，可能原鄉文化的規範性變小，但是相對失去了家族的支援，這會使得勞動階級都市泰雅族婦女的母職生活經驗有所不同嗎？或者，在考慮這個問題之前，應該先瞭解一下泰雅族原住民女性在現代資本主義社會的就業型態。

賴淑娟（2013）以桃園縣崙埤村的泰雅族婦女為觀察對象，研究其生產與再生產活動。研究結果發現：對於出生於1949年之前的泰雅婦女，除了憑著勞力與簡單的工具於燒墾的土地上從事農作，獲取大自然的產物，他們亦於農閒時期到梨山從事果園的農業零工，以賺取勞工薪資。對出生於1949-1969年之間的中年婦女而言，工作漸漸轉移至正式組織，在制度化的工作環境中，公、私領域是截然劃分的，難以同時兼顧家庭勞務與照顧的工作，婦女只好走走停停於公領域與私領域之間，從業類型屬於不穩定型。整體而言，當代中年泰雅族婦女的就業歷程有著流動的特性，流動於低收入的工作與家庭照顧之間、山區與都會之間、親族網絡與移民網絡之間。其策略偏向使用短期圖生存的策略而非長期的流動經濟策略，在有限的資源中形成與上一代緊密的依存關係。

綜合上述，傳統農獵社會的泰雅族原住民有著男尊女卑的家人互動文化，現代泰雅族原住民家庭則因應生產方式改變而衍生出新的母職期待與挑戰，其中，以經濟及子女教育為最主要的困境，在整個生活調適過程，在原鄉的泰雅族原住民女性稟持「付出」與「負責」原則經營家庭生活。這些，在移居都市之後，會對勞動階級的泰雅族原住民女性的母職產生那些影響呢？

就都市原住民女性而言，移居都市容易使她們發生求職、兩性關係、子女照顧、社會參與、族群歧視、社會適應、外勞競爭等問題（王淑英、利格拉樂·阿烏，2001），亦即，除了一般原住民所面對的教育、就業、經濟、性別不利的困境以外，遷移到都市不只讓原住民女性失去原鄉家庭、族群的優勢資源，還讓她們衍生了都市生活適應問題，等於同時身陷經濟、種族、性別、文化、地理上多重弱勢。這些弱勢是否也影響都市泰雅族原住民女性母職的建構，並影響其母職生活經驗？乃本研究探究的重點。

(四) 多元母職發聲建構差異母職圖像

過去，臺灣研究母職，多半採批判觀點，雖然得以對現有社會建構提出挑戰，幫助母親們掙脫「母職制度」的限制，卻容易造成另一種壓迫，讓「非我族類」者神經緊繃。如果是量化研究，則多半是橫斷式的研究，例如Ross 與 Willigen (1996) 的研究發現母職會增加父母親的憤怒感，而且母親表達出來的憤怒表徵比父親多。陳若琳與李青松（2001）的研究發現：如果父母親對於子女的存在感受到正面意涵與喜悅較多，履行父母角色時所感受的壓力就較低；相對地，如果父母親對於子女的存在感受到正面意涵與喜悅較少，履行父母角色時感受的壓力就較高，可見，親職喜悅可以減少壓力經驗；陳富美（2011）的研究發現比起父親，母親喜悅程度較高，困擾程度也較高；正面情感與負面情感可以相互消長，正面情感還可以減輕母職壓力。這類研究雖然讓我們能掌握到母職經驗的情感反映，及與壓力的關係，卻無法窺見母職經驗串連過程中的迂迴與曲折，而且，經驗透過時間的沈澱，往往變得清晰而篤定，不會像「當下」般容易受混淆，也不會因為還不知道「成長結果」而

侷促不安，因此，本研究選擇子女已成年，但是還尚未婚嫁的子女的母親為研究參與者，希望藉由過來人的經驗，描繪出勞動階級都市泰雅族原住民母親拉拔孩子成年歷程中的轉折與軌跡。

二、貼近差異經驗，以生命史取向進入現場

對於移出原鄉的都市泰雅族原住民女性，我們的瞭解是微乎其微。Bertaux認為：對弱勢團體或欲發出聲音的團體而言，生命史取向研究是一個重要和基本的工具，能有系統地陳述、宣揚並追求轉變，從特殊的角度訴說有關社會當下的生活狀況（引自師瓊璐，2000）。生命史取向的研究方法，關心的範圍是某一段或整體生命歷程，可以依研究目的而定，但是重點在於整個研究關注的是縱貫式的個人生命歷程前後經驗的關聯性，注重的是研究對象在個人經驗中對自我的重新建構與對生活事件的詮釋（熊同鑫，2001）。

本研究為了讓社會底層的勞動階級，而且又是底層中的最底層的都市泰雅族原住民女性可以發聲，用她們的理解描繪她們的生活面貌，避免我以漢人、中產階級的濾鏡遮蔽了她們的真實，採用生命史取向的研究方法，收集她們有關生命歷程的敘說，輔以敘說的資料分析方法，最後希望能呈現其生命歷程的故事。整個研究結果最後的呈現將混合著研究參與者的生命故事與我對她的故事的整理與觀點，所以將是我與研究參與對象共同面對生命歷程的研究。

研究以訪談進入現場，訪談後立刻針對訪談過程撰寫札記、紀錄訪談心得與對研究問題的初步印象。訪談的敘說資料最初轉錄為逐字稿，並在轉錄時盡可能也紀錄其中可辨識的情緒反應。之後透過沉浸、醞釀、闡述、說明與創造性的綜合察覺歷程尋找逐字稿的主題與脈絡，運用概念化、定軸化、排序、標示標題等確定故事的主軸，再透過部分與部分之間的空隙潤飾將整個逐字稿文本串成一個連續的、意義化的、整體性的故事，最後將故事呈現給研究參與者，並請研究參與者回饋。

參與者與我結緣於婦女生活協助組織，認識她時，她的家庭因為經濟、子女行為問題還處於風暴期。正式訪談原預計2個小時，後來訪談時間依照研究參與者的意願增為4小時。訪談過程中，主要「聊」的問題包括：母職的想像與自我預期、生育的時間點、生養的抉擇歷程、生養的挑戰與調適、母職實踐歷程中的收獲與壓力，及再有一次選擇的決定。

三、建構勞動階級都市泰雅族原住民（以下簡稱勞動都市泰雅原民）的母職實踐生命故事

（一）初揭秀珍母職實踐的生活舞台

秀珍（化名），41歲，高職畢業。泰雅族原住民，從中部山區移居北部都市。20歲時結婚，育有3女，長女20歲，就讀大學中，另2個女兒，分別就讀中學、小學。先生同為泰雅族原住民，由東部移居北部都市，高職畢業，後於任職期間補修

一年專科學分，是基層公務員，擔任救難工作，父母都已北遷。

就讀高職時，秀珍與先生是同窗，畢業後交往，很快結婚，21歲生下長女，當時先生還在服役，四年半退伍後，秀珍又支持先生進修了一年，後來先生分發到異地，至此夫妻都無法同住。

爲了讓孩子受較好教育，秀珍積極說服先生，終於在長女上小學前北搬與先生同住，但是相處時間增加，夫妻衝突也增加，對婚姻失望讓秀珍動過離婚的念頭。

與先生同住後，秀珍積極尋找正式就業機會，礙於原住民身份，8年期間從事耗費體力且無法正常上、下班的安養照顧工作，甚至經常連續24小時工作，最長曾連續工作72小時。期間，與先生常爲經濟與子女照顧衝突，與婆家也不親，不過生活安穩、經濟無虞。後期，先生無預警爆出百萬卡債，長女同時間離家出走，秀珍頓時喪失生存價值，萬念俱灰下辭去工作！

半年後，她決定止住消沈，一次身體急症拉回先生的關心，也拉近與婆家的距離，又有信仰、朋友支持，秀珍也希望開啓新的生活動能，遂接受好朋友的邀請一起接受新的職業訓練、重新就業，讓生活慢慢找到新秩序。

(二)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在生活舞台上演出的母職生活故事

秀珍整個母職實踐歷程的故事，依照故事高低起伏的轉折可以分成四個階段：

首先是初結婚時，她覺得既然結婚了就應該生孩子，而且最好生出兒子，這階段命名爲「妊命」階段；

孩子生出來以後，秀珍覺得無論如何都要照顧好孩子，就算孤立無援，身爲母親都要扛下所有子女照顧的責任，這是對身爲母親宿命的「認命」階段；

先生金玉其外的表現，讓秀珍有苦難言；爲了給孩子無虞的經濟生活，正式就業，引發對先生共親職失望；子女行爲問題，似乎暗喻著母職的失敗，讓秀珍無以自處，是爲「認命」階段；

最後，靠著自己積極面對問題，開拓新資源，並在家人、外人的支持與協助下，生活終於能撥雲見日的「韌命」階段。

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妊命」：女人就是要生孩子，而且要生兒子

「妊」有懷胎、受孕的意思，我用它來表示秀珍對懷孕、生育的看法，及她在這一方面的親身經驗。

「結婚了，就要生小孩」，對先生以「懷孕」綁住自己沒有異議

秀珍20歲結婚，先生不久後要服役，爲了不讓秀珍跑掉，先生聽從親戚們的建議，努力讓秀珍懷孕。對於先生這樣的作法，秀珍並不排斥，因爲她自己雖然覺得兩個人的世界比較沒有煩惱也比較寬裕，但更覺得除非是婚後生不出孩子，要不然女孩子結了婚，就應該要生小孩、養小孩，因此覺得什麼時候生都沒差：

就是你結婚後就一定會懷孕，懷孕就一定會生孩子…兩個人的世界當然好快樂啊，沒有孩子，沒有煩惱啊，賺錢也不用賺那麼多啊。…那也是除非你沒有生出來，才能夠不生小孩！

為了「生兒子」，即使夫妻失和，還是拼了三個小孩

生下第一胎後，秀珍靠著先生微薄的薪水在先生服役的軍營附近租房子，自己帶著小孩一起生活。後來先生服完役，夫妻相處時間增加，秀珍和先生的關係因為經濟問題與子女照顧，其實已經常有衝突，不過，為了想生個兒子，秀珍還是決定再生老二，甚至在6年後，雖然夫妻之間的衝突變本加厲，秀珍甚至動過離婚念頭，但是一旦決定留下來，她還是再接再厲，一直到老三還是女兒，才打消生出兒子的念頭。

總是第一個孩子會…(停頓)，也不是很高興，我覺得…(停頓)，生第一個孩子，責任心蠻重的…我要養，老公在當兵…帶孩子比較順了，所以生老二比生老大輕鬆。生老二之前，和先生就有不愉快，因為希望生個男的，就會有點使命感，好像家裡沒有一個兒子，覺得怪怪的。像中國人不是有那個無後…(停頓)，沒有兒子就好像沒有孝順一樣。所以還是生老三，結果是生女的，所以情緒不是很好，心裡面會有點失望，可是…我覺得也沒辦法，就…只能接受的那種心態。

深看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姪命」

認同傳統泰雅族母職意識：生育是已婚女性天職，生育意願強烈

王蘭君(2002)的研究發現：花東地區的原鄉泰雅族原住民女性，強烈認為結婚以後就要生孩子，因為孩子正是婚姻價值的中心。對照本研究，秀珍雖然移居都市，其母職意識與花東地區的原鄉泰雅族原住民女性沒有太大差異：都認為既然結婚了，就一定要生小孩，所以才會覺得早生、晚生都沒有關係，對先生「用生育綁住太太」完全沒有異議。對照訪談結束前的提問：「如果有機會重新選擇…」，秀珍走過辛苦育女之路，還是堅持：既然結了婚，就要生孩子，印證其生育意願非常強烈。這可能是內化了傳統泰雅族「孩子是婚姻的價值中心，也是自己的血肉情感的一部分」的母職意識。不過，另一方面，她移居都市後，與漢人一同生活，根據黃怡瑾(2001)、潘淑滿(2005)的研究發現：「女性一要生小孩」、「母親要照顧好小孩」一樣廣被臺灣漢人女性內化，兩相加成，可能更加強研究參與者在這一方面的認知。唯一的差別在於重新選擇時，身為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研究參與者強調一定會等到有了經濟基礎後再生孩子，呼應簡鴻模、鄭穆熙(2013)的研究，顯示「經濟」對於處於經濟弱勢的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實踐母職的重要性。

生出兒子是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極大的母職渴望

本研究的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與王蘭君(2002)研究的傳統花東原鄉的泰雅

族婦女一樣，有著深切「生兒子」的渴望。對於為什麼一定要生兒子？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一時也說不清楚，經過一番思考之後，她以傳統漢人社會儒家思想的「不孝有三，無後為大」回應，充分顯示出她認同「生兒子是女性婚後的使命，也是孝順的表徵」的母職意識。不過，為什麼她是泰雅族原民，卻以漢人社會儒家思想的母職意識回應我的提問？卻讓我非常納悶。幾經思考，我認為這可能暗示著她移居都市之後，為了盡快適應都市生活，所以非常努力地想融入漢人的生活，這可以從她在訪談中好幾次提到子女的學校生活時，都會強調：「既然要在都市生活，就要想辦法用漢人的方式、標準過日子」來獲得印證。此外，雖然種族不同，泰雅族卻與漢族一樣，也是父系社會，尊崇男尊女卑規範，我想，這也促使她相對容易接納漢人社會儒家思想的母職意識為生活準繩的原因。相對地，從王蘭君（2002）的研究中發現：阿美族是母系社會，生兒子就沒有這樣的意義與價值。

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認命」：母親，就是要照顧好孩子，以孩子為優先

「認」，有認定、認命的意思，一方面代表秀珍對社會建構的女性家庭角色的無條件接納，另一方面也歸結秀珍對母職的認定與體認。對秀珍而言，婚後整個生活重心都在家庭，尤其生育之後，更是以母職為中心。

母親愛孩子天經地義，就算沒有援手，也要保證孩子安全、生活穩定、擁有教育資源

母職是秀珍婚後最在乎的職責，她覺得自己的母愛沒人教啊…（停頓）媽媽不都是為了孩子嗎？至於學習經驗，她想了好一會兒，回答：環境啊！可見，她深深地內化了「母愛天生」的意識，所以在實踐母職過程，她認命地說：我自己也知道，兩個孩子是我一個人的責任，我覺得我當媽媽，遇到問題，我就要去解決它，像旁邊周圍的人肯幫忙的就幫忙，不肯幫忙就算了。至於什麼樣的表現算是愛孩子？秀珍覺得愛孩子的具體表現展現在四方面：包括讓孩子經濟生活穩定；保護孩子；遷居，讓孩子在好一點的學區受教育；讓孩子可以和別的小孩一樣補習：

我覺得我應該是盡量去..（停頓）很單純的要去保護孩子，我要去愛我的孩子，然後我要好好的照顧他們，有一種那種媽媽的使命感…在人生過程當中，我能夠保護就保護，能夠讓他們減少外面一點傷害，也不會雞婆，一直盯他們怎樣。

都市原住民，不容易找到工作，為了舒緩家庭經濟壓力，手工、耗體力工作，通通做

長女幼小時，先生還在服役，微薄的薪水根本不夠家用，秀珍又沒有人可以托育，只好帶著孩子在家裡做手工貼補家用。正式工作後，雖然高職畢業，但是因為原住民身份，在都會要找像樣的工作並不容易，秀珍沒有太多選擇，決定從事安養照顧工作，遇到同事沒有接班，甚至連續工作長達三天未休息都沒有怨言：

那時沒有想過，好像就是要全心全力保護小孩子，也沒辦法工作吧，不然小孩子…有在家裡做手工…貼補家用的…想(工作)，一直想，可是我身邊沒有可以託

付小孩子的…那時候…小孩子這麼小，老公這樣的薪水，我會覺得很緊…老二 4 歲那時候開始，我就去安養中心上班…

盡心盡力為母職，不忍加重孩子負擔，將來回報，交給孩子決定！

為孩子盡心盡力之後，對於子女未來要不要回報，雖然心存一些期待，卻因為體貼孩子的能力與意願，而將決定權交給孩子：

我有預期，但是不會抱很大的期望…因為我覺得孩子長大了，又會是一個改變。要不要回報，要看他們有沒有能力或有沒有心…也要看他們接不接受我們，現在的小孩子那種就是…（停頓），照顧我們的心態要看他們，不是看我們。

深看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認命」

秉持「母親要照顧好小孩」意識，母職內涵特重經濟、保護、與累積教育資本

臺灣過去的母職意識研究發現：母親們普遍認同：母親應該親自帶孩子，給予子女照顧與教育，並認為母職是天性，也是天賦責任，身為母親就應該為孩子犧牲、奉獻（潘淑滿，2005；謝美娥，2009）。本研究的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對母職也是抱持著類似的意識，把母職視為生命中最重要任務。但是，在母職的具體內涵方面，相對於過去研究發現子女們認為母親主要的工作內容在於照顧及養育勞務操作及心靈撫育（徐美惠，1983；王叢桂，2000），作為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在多重弱勢，尤其是強大的經濟壓力下，除了養育勞務操作以外，更迫切的是讓孩子衣食無虞，脫離社會底層，因此，秀珍更在乎的是提供孩子穩定的經濟生活、保護孩子及設法累積孩子的教育資源，所以，她在當媽媽的過程，想盡辦法「賺錢」。亦即，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在經濟壓力下，是為了滿足孩子的基本生活需求而投入勞動力市場，所以，就業雖然會無法照顧孩子，卻是更迫切的母職實踐的展現。

母職是責任，孝道回報不忍強求

華人傳統社會的親子倫理規範，父母以育兒保障晚年的生活，特別是母親，在父系家庭制度下更是如此。不過，隨著社會變遷，許多中年父母不再期望未來自己老年時與子女同住；也沒有想要依靠子女提供經濟協助（鄭忍嬌，2004），臺灣傳統孝道倫理正逐漸在改觀，從秀珍也抱持「養兒不為防老」意識看來，這樣的改變也流動到勞動都市泰雅原民社會。不過，另一方面，也有可能是因為秀珍的三個孩子都是女兒，在泰雅族社會「男娶女嫁」的婚配規範中，嫁出去的女兒可能也和漢人社會一樣是潑出去的水，即便有心盡孝，也可能一樣陷入「想給又為難」的窘境（吳嘉瑜、趙淑珠，2004；利翠珊，2007），所以使得秀珍不敢太過預期，加上對勞動都市泰雅原民經濟壓力的體驗，更不忍強求。

作為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認命」：外人羨慕命好，有苦難言，心事誰人知？

「認」，依據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是指說話謹慎、難以啓口的樣子。論語記載：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其中的「訥」不止指謹言慎行，還有「難於啓齒」的意思。以「認」為這一階段命名，是意指秀珍作為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其母職實踐歷程在這一階段，身心受迫卻難以啓齒的窘境。

先生不願意攜手共親職，內外兼顧，失望、疲累誰人知？

秀珍的幸福家庭圖像中，她希望全家人可以同心協力為家庭打拼，因此秀珍：一直希望他能夠來跟我共同參與這個家的好跟壞。尤其就業之後，知道自己沒有辦法像以前一樣，讓孩子每天放學回到家都可以看到媽媽在家等她們，她希望先生能盡量彌補這個空缺：

我跟他說，你休假在家，可以幫我顧孩子，我就說我不要求你什麼，小孩子都在讀書，那你回到家，我希望媽媽在上班，可以爸爸在家等他們。

不過，這樣的希望一直以來卻很少達成，因為：他一直到現在，覺得孩子好是應該的，孩子不好是媽媽照顧不好。也就是說，先生認為照顧孩子是秀珍的責任，他只要賺錢養家就算盡責的爸爸，至於錢夠不夠用，不在其考慮之列。而且，先生對孩子幾乎沒有反應，就算遇到秀珍與孩子衝突時，先生也像個局外人：碰到小孩子在家裡不聽你的話，跟你反抗，我們會很生氣地。所以像我碰到這一些，我老公完全是個局外人。尤其在大女兒離家出走與輟學期間，秀珍覺得先生都不會無焦慮，也不積極一起尋找孩子，有時候還會潑冷水，更讓秀珍覺得失望透頂：

小孩子的離家出走，他好像也很難過，但他回到家裡，我看不到那種焦慮，我跟他說我們去找孩子怎樣，他就說找回來了，他還是會跑掉…我孩子離家的時候，我很心痛，當媽媽總是想說去外面找，看看會不會碰到她。

極缺幫手，卻始終看不到援手，孤單、無助誰人知？

養育三個子女的過程，秀珍幾乎是一個人獨撐大局，雖然知道需要時求救，娘家姊姊們一定會伸出援手，可是，姊姊們遠在中部，除非自己離婚了，才可能將孩子寄養在姊姊家，否則秀珍也不願意讓孩子離開自己，因此，娘家的資源顯得遠水救不了近火：只是精神上的支持。實質上是沒有幫到什麼。至於婆家，秀珍曾經求救過一次，遭到拒絕，讓秀珍更覺得孤單無助：

老大大概五、六歲的時候…好像是腸病毒…我跑到醫院，一個人帶著兩個小孩。…護士小姐就說，因為一個孩子是生病的，另一個是健康的，我怕那個健康的孩子在醫院裡面會被傳染，你看附近有沒有親戚可以幫你帶…那時，我對這裡不是很熟悉…我就打電話給他們(婆婆)，說孩子能不能給他們隔離，那時候，住院頂多大概住了五、六天。沒有，不肯。

忙著賺錢，日夜顛倒，未顧及孩子心理，深陷自我責難，茫然誰人知？

事情似乎無預警地就發生了，大女兒居然在高二離家出走，而且好不容易找回來了，又再跑掉。大女兒突如其來的離家出走與輟學，不但讓秀珍心情緊繃，也讓秀珍驚覺自己一心工作賺錢，疏忽孩子心理需要而陷入深切的自我反省：

我是覺得我…媽媽的角色是不是做得不好？不知道我是不是太過於(重視)工作？因為以前有一段時間，有人跟我講說你要不要換個工作，不然你上12個小時，有時候上夜班，你家裡真的會顧不到…那時候，我會覺得是說…可能我對他們的關心及付出太少了。就是說賣力工作，忽略了他們心理也是需要我們很多的關心，我一直覺得是說少了這方面的付出。

未警覺孩子受種族歧視，不斷責備自己，又覺得無辜，心痛、混亂誰人知？

秀珍也因為孩子受過的歧視而不斷責備自己因為上班太累，讓孩子在媽媽回家以後，不敢吵媽媽，才會後來爆出大問題：

那就是在小孩子求學過程當中，我忽略的是說要用很細膩的心去對待小孩子，我沒有特別去關心她的心理…我老大，一直到叛逆離家出走…那時候，她可能有一點想跟我聊天，她就說，你知道嗎？我國中的時候，被班上男同學欺負，他們就罵我說：番仔！你幹麼不回到山上去，幹麼要來到都市裡面，那時我好心痛，就跟她說那時怎麼不跟我講，那小孩子以前有個觀念，就是我回到家（已經很累了），你們就不要來吵我。

不過，除了傷心、失望之外，在反省與自我責備之中，全心全意為家庭打拼的秀珍也經常會覺得自己很無辜，不知道：我錯在哪裡？

深看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認命」

孩子，最重要價值失落，最痛的「難言之隱」

先生、孩子本來是秀珍最在乎的人，也是她最深的指望，可是，在她實踐母職的過程卻成為她最痛的「難言之隱」。

在子女照顧方面，秀珍正式就業以後立刻面臨無法兼顧子女照顧的問題，因此她一方面尋求系統外的協助，包括讓長女上安親班，讓次女上幼稚園，另外也積極尋求先生一起「共親職」，希望先生至少替代她留在家裡陪伴孩子，扮演「替代母職」的角色，可是完全無法獲得先生的認同，當然也無法增加先生的親職參與。先生自始至終都覺得「親職就是母職」、「母職就是媽媽的責任」，秀珍在不斷嘗試，卻始終得不到預期回應下，逐漸升起對先生的怨懟。對於正式就業的母親，相對於中產階級的母親可以運用經濟資源換取較為平權的家庭角色分工（呂玉瑕、伊慶春，2005），簡鴻模、鄭穆熙（2013）的研究結果發現：泰雅族男性，面對女性外出工作後的子女照顧分工改變的速度嚴重落後。這使得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掙扎於

現代性別角色與傳統性別角色的矛盾，察覺到自己與先生之間家庭角色分工的不公平，卻無法擺脫不公平的狀態而更是身心煎熬。相對於劉惠琴（2000）的研究覺得低社經地位的母親會在生存與附和主流文化之間出現矛盾，本研究發現：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更無法忍受的是生存需要與配偶不願合作共親職的煎熬。

雙親卻像單親家庭一樣，又缺乏原生家庭資源，工作、家務、育兒都要自己扛的挑戰

江佩樺（2011）針對經濟弱勢家庭負責養家的母親進行角色實踐的研究，發現不論是否同住，經濟弱勢家庭的養家母親，都能獲得婆家或娘家在經濟或子女照顧方面或多或少的協助。可是，本研究中的秀珍，因為沒有與婆家同住，在一次孩子生病時請求協助遭到拒絕，秀珍就不敢再指望婆家幫忙。另一方面，秀珍是離鄉到都市發展的原住民，與原生家庭相隔遙遠，媽媽年紀大，身體不是很好，也有經濟壓力；姊姊們都已婚嫁，有自己的家庭要照顧，使得她因為難以開口求助而孤立無援，所以她非常渴望核心家庭內的先生可以一起共親職。但先生卻只認同「賺錢養家」，使得秀珍雖然在雙親家庭，卻像單親媽媽一樣缺乏育兒支援，必須工作、母職一肩挑！

母職是生活最大的重心，最重要的堅持，卻也是最自責的挑戰

「一切為孩子」是秀珍母職實踐最貼切的寫照，尤其在艱苦生活中：有了孩子，看到自己的下一代，讓她因此覺得自己要：很努力的過每一天，因為我們不能先倒，我們先倒了，小孩子要靠什麼。所以，孩子儼然是建立她生存價值最重要的命脈。長女離家出走與輟學無疑宣布她母職的失敗，使她再次面臨自我存在價值的威脅而瀕臨崩潰。不過，令人非常驚訝的是：她在敘說這段過程時，始終沒有對女兒說過責備、失望的話，只是一直呈現出焦慮與不捨。

當密集式母職（intensive mothering）成為美國社會建構的主流意識，造成所有親職者的壓力時，較富裕的父母即便在時間壓力上與較低收入的父母親一樣有高壓力，也較少出現沮喪症狀（Roxburgh, 2004），顯然，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資源相對貧乏，要承擔社會「理想母親」的壓力，比中產階級的母親更容易出現負面生活經驗。再加上劉惠琴（2000）研究也指出：經濟資源匱乏的母親，經常被認為能力不足，不能教養出「好公民」；而且她們的孩子受到文化建構的母職意識，及自身生活經驗影響，普遍難以解讀母親的處境，母女關係容易出現緊張狀況。對照本研究，發現對於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而言，社會建構的「理想母親」圖像，如同「雙綁」，既綁住母親，讓這些母親即便努力工作、持家，還是難以符合理想母職意識，被污名化為「失格」的母親；也綁住女兒，讓她們難以讀出母親「奔波於家計而形成母職無奈」的處境，真是情何以堪？

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韌命」：在遍地荊棘中開創母職實踐的出路

雖然看起來荊棘遍地，因著對母職角色的認定與堅持，激發了秀珍面對生活困境的動能，抱持著積極解決問題的態度，關關難過關關過，因而為家庭謀得穩定生活，也為自己磨出強韌的生命之花。

面對生活磨難，怪罪無用，原住民的樂觀，半年就走出陰霾，再見光明！

當爆發百萬夫債、長女離家出走與輟學雙重打擊時，秀珍內心陷入激烈的自我交戰：一方面擔心、傷心、失望、挫折，另一方面卻又始終想不透自己究竟錯在哪裡？嚴重時甚至晚上都無法入睡，後來，她索性把工作辭了！才經過半年不到的光景，向來積極的個性就讓她再度能正向思考，決定停止折損，透過接受新的教育訓練讓日子從消沈中攀升：

我常常覺得說一直在檢討我錯在哪裡？會讓自己很消沉，情緒會一直很低落，然後，會一直說，我錯了，怎麼樣…我放開是因為我一直擔心有什麼用…經過那些事情之後，我就慢慢想開了，我有時候是覺得說，也是體會到聖經上講的，其實你不用去煩惱太多，你煩惱太多，也沒有能力去解決，煩惱那麼多幹麼？

當先生的百萬卡債連著大女兒的離家出走與輟學一起來時，她整天擔心、害怕、焦慮、愧疚…，卻只是把自己和家人的關係搞得愈加緊繃。放輕鬆去參加教育訓練後，本來以為只是會拉出自己，沒想到其他的問題也跟著獲得改善！親子關係跟著走出陰霾不說，連夫妻關係都有了轉寰餘地，和婆家的關係也出現最好的時候：

放輕鬆以後，我就比較..（停頓）我覺得不要太苛求小孩子，小孩子有小孩子的步伐，因為我們一直去擔心：怕他受傷害就不要讓他去，從小一直擔心，就會把自己弄得很緊繃，然後…碰到有時候會覺得算了…我覺得有時候你對人生太美好的安排，想得太好，擔心太多沒有用！

經過這次生病以後…那時候我婆婆還蠻關心的，會說你要常常按摩啊，怎麼樣怎麼樣…第一次，覺得跟婆婆最接近的時候。

走過艱辛母職，未來願意成為孩子的支持

秀珍一路走來，雖然付出代價，卻也獲得許多寶貴的體認。至於孩子，她放寬了對孩子的要求，對自己應該無怨無悔付出的期待卻始終不變，仍然一本凡事為子女著想的初衷，希望未來能成為孩子的幫助。特別是自己實踐母職的過程，完全沒有外援，只有一個人咬牙獨撐，讓她決定以後無論如何，絕不讓三個女兒走她孤立無援的老路，只要孩子願意，她想成為孩子最佳的後援與最有力的支持：

我自己看待我的婚姻，我比較喜歡有親人在我旁邊支持跟鼓勵，所以以後，我的孩子有任何決定，我會給她們支持…以後我的孩子需要幫忙，只要我能力可及，我會幫，任何一件事，我會盡量幫，我都沒有別人幫，我會覺得好可憐。

深看一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韌命」

因著「妊命」，結婚後就「生育」；因著「認命」，生了孩子就扛下照顧家庭的重責大任；在經濟困窘下積極就業，卻沒有辦法家庭內外都顧得周全，「認命」逐漸浮現，不過，因為「認命」，在危機中引動出積極面對的能量，讓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在生活如步履薄冰，步步為營下，磨練出超凡的「韌命」。

為了兼顧母職與工作，積極調整就業方式，尋求子女照顧資源

謝美娥（2009）研究就業母親的就業行為發現：稟持「理想母職」的就業母親，生育後會面臨母職與自我需求的衝突，母職意識影響下的就業策略包括中斷工作、持續正式工作、轉為彈性工作、及從事自由工作。秀珍的選擇也是一樣，在缺乏原生家庭支援，卻又想要提供子女無虞的生活，她選擇在子女年幼時，以非正式就業兼顧雙重責任，孩子稍長，與先生同住後，就轉為正式就業。

檢視本研究參與者整個就業歷程，在每一個階段，都是考量其家庭經濟需求與子女照顧下所做出的理性選擇，充分展現出一位處於經濟壓迫，又同時受制於母職限制的母親的韌性。至於正式就業以後，為了能繼續實踐理想母職，非常努力在整合、轉換資源，以經濟資本轉換照顧服務，包括安親班與幼稚園；其次拉攏先生一起分擔親職，雖然後者成效有限，但是至少她持續嘗試；最後，在先生無法填補親職空洞狀況下，她將努力放在孩子身上，運用科技產品協助母職實踐，與孩子分離時，讓孩子用手機與她保持聯繫，既能表達關懷，也能監管子女行動。這些都是她在工作與母職兼顧挑戰下培養出來的生命智慧。

放開，得轉圜；放手，有平安！走過，成為子女的祝福！！

人生大半輩子都在為金錢和孩子打拼，到頭來，沒看到錢只看到「債」；沒看到孩子出人頭地，只看到孩子離家出走，面對生命最重要價值的失落，秀珍不免陷入困頓與消沈。不過，半年不到，她就決定改變面對問題的態度，放開對女兒的擔心與對先生的堅持，依靠宗教信仰找回正面的能量。德國哲學家尼采說：「受苦的人，沒有悲觀的權利！」因為受苦的人，必須克服困境，悲傷和哭泣只會加重傷痛，所以不只不能悲觀，還要比別人更加積極。檢視秀珍從谷底攀升的過程，正是尼采這一句話的最佳寫照，在受苦中，她先是設法改變對先生、孩子的「認知」，獲得了家人關係的轉圜，然後積極尋求可以運用的資源，包括宗教信仰、朋友支持、與新生活的安排等，最後，終於再度找回生活穩定與平安，與先生、孩子的關係也更加親密與輕鬆。

四、主要研究發現：淘出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職實踐歷程的「金」

本研究以生命史取向的研究方法進入現場，邀請一位母親參與研究，透過敘說資料收集、謄寫與分析，呈現與研究參與者共同建構的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母職實踐經驗的故事。以下，總結本研究的主要發現：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積極、多元就業，方式隨子女發展轉換，然，就業受限，轉換間帶來家庭分工模式的挑戰

爲了改善經濟生活，本研究的研究參與者多元運用正式與非正式就業模式，婚後持續就業。依照其就業狀況的轉變，家庭分工模式可以分成四階段：

第一階段，結婚初期，在家裡從事家庭手工，家庭生活開銷主要靠先生的薪資。因爲先生絕大多數薪資都會如數交出，還會進修追求上進，因此，先生即便沒有參與親職，家人也沒能住在一起，經濟上也稍嫌不足，她也不忍責怪、抱怨，只是力求自己拉住家人關係、克盡母職、勤儉持家。

第二階段，外出就業，家庭收入增加，但是相對工作與母職無法兼顧，而且，輪班上班的方式難以配合子女作息，除了尋求家庭外照顧資源，研究參與者也試圖要求先生共親職。先生卻不爲所動，導致怨懟萌生。後來加上爆發卡債，更引發反感。女兒的出走則凸顯家庭陷入重重危機。這階段，家庭分工模式是「男主外，女主內外」。

第三階段，秀珍辭職後，家庭分工模式回歸「男主外，女主內」，但是家庭氣氛詭譎，夫妻因爲面對女兒出走的態度不一，先生的作爲再度讓秀珍覺得無奈、失望。

第四階段，秀珍參加新的職業訓練，再度就業後，家庭分工模式又轉爲「男主外，女主內外」，但是，因爲能夠放開對先生、孩子的擔憂與要求，工作時間與先生、子女作息時間相配合，親子關係加溫，夫妻關係獲得改善，出走的女兒也恢復正常，總算可以從心力交瘁中掙脫，慢慢覺得可以喘口氣，日子是最好的時候。

至於就業的行業，雖然擁有高職學歷，本研究這位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從事的工作卻都是低階、高勞力的辛苦工作。根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民100）的調查也發現：原住民女性傾向從事低階、低薪及費體力的工作，這使得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想透過工作累積經濟資本，相對不容易達成。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的母職實踐歷程歷經妊命、認命、認命與韌命時期，共有七個脈絡牽動母親生命故事的起伏

一結婚就本著「妊命」，4年間生下2個女兒，後來又爲了拼一個兒子而生下第3個女兒。孩子出生以後，「認命」地在家裡扮演好妻子、好母親角色，即使生活艱難也毫無怨言。好不容易全家住在一起，外出工作幫助家計，陷入蠟燭兩頭燒、工作與母職無法兼顧的窘境，再加上先生爆出卡債、女兒離家出走，生命落入「認命」，有苦說不出。靠著改變認知、尋找支持資源、及重新安排生活，生活慢慢走出陰霾，磨練出「韌命」。不過，看似直線發展過程的妊命、認命、認命、與韌命，其實，在每一階段都以螺旋的方式交錯進行，例如，在初婚階段，因爲妊命而在先生服役之前就懷孕，因爲認命而獨力承擔母職，因爲經濟匱乏而走入認命，再因爲認命而投入家庭手工參與，最後因而能透過收支平衡、自我肯定，產生韌命。所以，

這四個階段雖然有基本的順序，但是在母職實踐歷程中卻是以螺旋的方式向上交錯進行。

仔細觀察參與本研究的這一位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的母職實踐歷程則發現整個故事的高低起伏主要受幾個因素影響，其一，抱持的母職意識：愈是堅持符合傳統泰雅族原鄉社會建構之理想母職圖像，壓力愈大，能量也愈大；其二，家庭經濟資源的多寡：在長年經濟壓力中，就業動機強，母職壓力大；其三，子女發展階段：需要照顧階段就業限制多，母職壓力大；其四，就業方式與子女作息的配合：能配合者，較能避免工作與母職衝突；其五，配偶共親職：先生意願低且實際參與少者，婚姻滿意度低；其六，對配偶共親職的期待：期待程度與實踐執行程度落差較大者，產生較大共親職失望，母職壓力大且婚姻較不滿意；其七，子女表現：正向者，母職有喜悅；偏離常軌者，母職有操煩。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生育意願高，依隨父系社會規範實踐母職，母職是「母桎」，也是「母值」，再選擇，願再任「母職」

Morgan 與 King (2001) 分析人類生育的原因時，認為基因使得人們容易因為性行為與為人父母的愉悅而生育。但是，子女的經濟和非經濟價值的訴求成為生育決定的考慮因素，因此認為：要充分理解21世紀生育的水平和趨勢需要整合這三方面的論述。用這個觀點檢視參與本研究的這一位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的生育行為：首先，因為基因驅使，她非常願意生育。在臺灣漢人與泰雅族父系社會仍為主流意識主導下，她認同結婚就要傳宗接代，生了孩子，母親就要照顧好孩子，以理想母職為意識，所以她為了生兒子而一共生下3個孩子；為了照顧年幼的孩子放棄外出工作，過著勤儉刻苦的生活；為了讓孩子有好一點的生活外出工作，陷入工作與母職的兩難，還在子女出問題時落入母職自我責難，母職成了桎梏她的「母桎」。另一方面，因為以母職為生活重心，生命因而擁有明確的目標，自我存在因而產生恢弘的價值感，再加上能完成生物功能，透過子女受到別人肯定，還能看到自我生命的延續，母職帶來「母值」，是故，再有一次選擇，她依然願意生育當母親。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援用漢民中產階級理想母職意識，經濟弱勢、先生旁觀是最大困擾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因為愛孩子，也想給孩子最好的，在所處社會的氛圍主張「理想母職最好」的催眠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也內化了這樣的價值，用以作為實踐母職的最高指導原則。但是，經濟弱勢是最嚴重的困境，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想盡辦法多元、彈性就業，面臨工作與母職兩難時，因為缺乏原生家庭協助照顧的資源，只好以就業後的經濟資源換取家庭系統外的照顧資源，並希望以就業後的經濟資源在核心家庭裡面換得先生共親職，無奈，在這個社會位置的性別禁錮因為種族更甚於中產階級，先生不願意伸出援手，使得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不只膠著於工作與母職兩難的煎熬，還往往承受著夫妻無法同甘共苦的不平感的折磨，容

易對先生產生失望與怨懟。

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母職實踐側重提供經濟、安全、累積向上流動的資本，對子女讀境期望高，反哺期望低，願意成為孩子永遠的護航

身處多重弱勢，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教養孩子時，優先要面對的是孩子基本需求的滿足，因此，母職實踐首先側重於提供經濟與安全資源，至於更高階的需求，包括尊重、及自我實現等，則是希望透過經濟轉換成子女受教育的資本，然後促動孩子向上流動之後獲得這些需求的滿足。至於辛苦為孩子付出之後，對孩子有什麼期望？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礙於知道自己常常為了工作而必須忍痛割捨母職，無法關照到孩子各方面的需求，很希望孩子能懂得自己辛苦背後的動機而體諒母職的殘缺。至於未來子女成年後的回報，雖然抱有期待，但是，也知道這樣的期待未必子女承擔得起，因此沒有太大的預期，而且，因為自己辛苦過，不忍孩子也重蹈一樣的命運，決定要成為孩子永遠的護航者，這是對自我母職經驗的修正，但也是理想母職的延伸。

五、研究省思：建構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母職實踐生命故事後的研究省思

「女人結婚了，就一定要生小孩；生了小孩，母親就要照顧好小孩」的母職意識，在過去的母職研究中屢屢出現，這是社會建構的母職「制度」對女性的限制，包括生育的時機、照顧責任的歸屬；可是，母職本身的「經驗」卻是火種，能賦予母親們生活目標，燎出母親們熊熊的熱情與責任感，因此，雖然經歷辛苦，再一次選擇，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依然願意當母親。這對生育率持續下滑的臺灣，是值得雀躍的好消息！不過，從其但書，強調先有經濟能力的重要性，可以預知「延後生育」之必然，這提醒在政策方面，對於極有意願生育而經濟不足的母親，應該設法在其生育能力旺盛期間，提供經濟鼓勵措施，才能避免延後生育的生育損失。

對於「照顧好」孩子，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出現理想母職的些微反動性，先是以經濟供應作為「成功母職」的論述之一，又透過資源交換，試圖建立「協同母職網」，顛覆「母親親自照顧」的傳統意識。不過，從配偶意識轉化跟不上腳步，正式就業造成婚姻穩定的隱憂，顯見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父職實踐教育必須從學校扎根，繼續延伸於社會教育，托育、課後照顧政策必須能服務到不同上班時間的母親。至於「未來願意成為孩子永遠的護航」，這是從自我母職實踐經驗中產生的反動，雖然不同於西方文化母職意識，卻是華人社會代間連帶的特色，不過，對於後續可能引發的代間共親職挑戰，則需要親職、樂齡教育，與老年、兒童照顧政策共同支持！另外，從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為了子女生存，認同漢民中產階級文化母職意識，其子女卻面對種族歧視，對照美國黑人母親對白人母親論述的反動，提醒我們除了消彌種族歧視，更應該積極挖掘原住民文化中的優勢母職意識建構，才能幫助原住民母親提升自我認同，也建構出廣能接納多元文化而具本土特色的臺灣母職論述。

「養兒不再為防老」，雖然疏解了年輕世代反哺的壓力，卻也令人擔憂：以目前臺灣勞工政策，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女性退休後的生活照顧，若是光靠政府的退休給付，恐怕不敷所需，可是，她們在子女養育過程中已不容易累積積蓄；又可能為了照顧孩子有一段時間難以正式就業，退休時累積的工作年資勢必下修其勞退時可以請領的金額，因此，退休後的經濟生活安排，也是政策應該預先設想的問題，否則，恐怕不止影響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的退休生活品質，也可能導致其子女的家庭更容易落入經濟困窘的世代循環。

最後，身為教育現場的老師，從本研究獲得了一些啟示：勞動都市泰雅原民母親對子女透過教育向上流動抱持非常大的期待，當前學校環境，包括教科書、生活慣習要求等卻不利其子女的文化資本學習（林雅倩，民96；卓佩穎，民99；許誌庭，民89），即便有加分優惠，也可能遭來貶抑，影響其學習成就及人際關係，這提醒我們在教育現場要更謹慎檢視學校環境呈現的教育符碼，特別任教於多重階級、多元種族的社區時，要積極選用能鼓勵學生闡釋其文化優勢並尊重多元的教案，才是正途。此外，對於勞動都市泰雅原民家庭性別分工的遲滯現象，我們應該更敏感於這類家庭學生的存在，教學時增加性別平等教育、婚姻教育、父職教育、家務分工教育，提倡持家父親的正面形象，以促動代間傳承慣習的調整，尤其，也要設法增加家庭資源管理教育，協助其理財與爭取公共資源。至於這類家庭的家長，也許透過親師合作及家長會的運作，鼓勵其展現文化優勢並參加學校活動，可減少對他們的偏見與污名，並幫助其擴增人際網絡資源。

總之，一起生活在臺灣這塊土地上，不分處在哪一種社會位置，我們都是生命共同體，因此，透過教育幫助所有家庭的學生，甚至是家長，我想是責無旁貸的。

十、參考資料

- 小島由道；中央研究院民族所編譯(1915 / 1996)。番族慣習調查報告書「第一卷」：泰雅族。中央研究院民族所。
- 王淑英、利格拉樂·阿烏(2001)。都市原住民婦女生活史。載於蔡明哲(主編)，**台灣原住民史—都市原住民史篇**(121-174頁)。南投：台灣省文獻委員會。
- 王瑞賢(2009)。中產與勞動階級母親教育論述和實踐之文化再製功能的研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編號：NSC 96-2413-H-153-015-)，未出版。
- 王叢桂(2000)。華人父母職責信念—以台灣大學生為對象的探索性研究。**香港社會科學學報**，18，57-83。
- 王蘭君(2002)。責任與家庭--東部地區原住民婦女婚姻維繫過程探討(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花蓮。
- 江佩樺(2011)。經濟弱勢家庭女性養家者的角色態度與角色實踐經驗(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灣大學，臺北市。

- 行政院主計處 (2006)。社會發展趨勢調查—家庭生活—九十五年。取自 <http://www129.tpg.gov.tw/mbas/society/life-95/doc/life95-1.doc>
- 利翠珊 (2007)。華人已婚女性代間矛盾情感之特色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0，357-386。
- 吳天泰 (1997)。婦女與原住民。婦女與兩性研究通訊，42，1-2。
- 吳怡慧 (2008)。中年女性教師子女教養行為研究-母職與教職之經驗滲透與反思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灣師範大學社會教育學系學位論文。臺北市。
- 吳嘉瑜、趙淑珠 (2004)。以多重觀點建構代間矛盾經驗之新嘗試。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7，75-111。
- 呂玉瑕、伊慶春 (2005)。社會變遷中的夫妻資源與家務分工：臺灣七〇年代與九〇年代社會文化脈絡的比較。臺灣社會學刊，10，41-94。
- 俞彥娟 (2003)。從母親角色爭議看第二波美國婦女運動中的種族歧視。新史學，14，45-80。
- 俞彥娟 (2004)。從美國平權修正案的爭議看男女平權和母親角色。女學學誌，18，109-154。
- 俞彥娟 (2005)。女性主義對母親角色研究的影響：以美國婦女史為例。女學學誌，20，1-40。
- 唐文慧 (2011)。為何職業婦女決定離職？結構限制下的母職認同與實踐。台灣社會研究，85，201-265。
- 師瓊璐 (2000)。橫越生命的長河—三位國小女性教師的生命史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臺東大學，台東。
- 徐美惠 (1983)。子女心目中母親職分之比較研究—母親教育程度、子女之比較。國立台灣教育學院輔導學報，7，131-145。
- 張娟芬 (1991)。女性與母職—一個嚴肅的女性思考。當代，62，94-98。
- 陳若琳、李青松 (2001)。台北縣雙工作家庭父母親的親職喜悅與壓力之探討。空大生活科學學報，7，157-180。
- 陳富美 (2011)。為人父母的甜蜜與負擔：日常親職困擾與喜悅對於父母身心健康的影響機制。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編號：NSC 99-2410-H-030-036)。
- 陳惠娟、郭丁熒 (1998)。「母職」概念的內涵之探討—女性主義觀點。教育研究集刊，41，73-101。
- 黃怡瑾 (2001)。「私」領域中的女性困境：生育、教養與照顧工作之分工領域中的女性困境。台南師院學報，34，341-365。
- 楊美惠 (譯) (1992)。第二性·第二卷：處境 (原作者：Simone de Beauvoir)。臺北市：志文。(原著出版年：1949)
- 廖守成 (1984)。泰雅族的文化：部落遷徙與拓展。世界新聞專科學校觀光宣導科專刊。

- 熊同鑫 (2001)。窺、潰、饋：我與生命史研究相遇的心靈起伏。《應用心理研究》，12，107-132。
- 劉惠琴 (2000)。母女關係的社會建構。《應用心理研究》，6，97-130。
- 潘淑滿 (2005)。台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20，41-91。
- 鄭忍嬌 (2004)。臺灣已婚中年人對老年居住及生活費安排的期望。「健康婚姻與家庭」國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國家圖書館國際會議廳。
- 賴淑娟 (2013)。從根著到流動—泰雅婦女生產與再生產活動之轉化。2013.07.28。取自 <http://jhuangwei.e-land.gov.tw/85/20080817060142.pdf>
- 謝美娥 (2009)。就業母親之母職經驗與就業策略初探。《中華心理衛生學刊》，22，299-334。
- 簡鴻模、鄭穆熙 (2013)。泰雅族婚姻與家庭初探——台灣新竹桃山村為例。2013.07.28 取自 <http://www.indigen.fju.edu.tw/article/pdf/%E6%B3%B0%E9%9B%85%E6%97%8F%E5%A9%9A%E5%A7%BB%E8%88%87%E5%AE%B6%E5%BA%AD%E5%88%9D%E6%8E%A2.pdf>
- 藍佩嘉 (1991)。母職—消滅女人的制度。《當代》，62，84-88。
- 蘇芊玲 (1994)。不再模範的母親。臺北市：女書文化。
- Ex, C. T. G. M., & Janssens, J. M. A. M. (2000). Young females' images of motherhood. *Sex Roles*, 43, 865-890.
- Hays, S. (1996). *The cultural contradictions of motherhood*. New Haven, CT: Yale University Press.
- Johnston, D. D., & Swanson, D. H. (2003). Invisible mothers: A content analysis of motherhood ideologies and myths in magazines. *Sex Roles*, 49, 21-33.
- Kohn, M. L. (1969). *Class and conformity: A study in values*. Homewood, IL: Dorsey Press.
- Morgan, S. P., & King, R. B. (2001). Why have children in the 21st century? Biological predisposition, social coercion, rational choice. *European Journal of Population*, 17(1), 3-20.
- Ross, C. E., & Willigen, M. V. (1996). Gender, parenthood, and anger.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Family*, 58(3), 572-584.
- Roxburgh, I. W. (2004). 2-dimensional models of rapidly rotating stars I. Uniformly rotating zero age main sequence stars. *Astronomy and Astrophysics*, 428(1), 171-179.
- Wolf, M. (1972). *Women and the family in rural Taiwan*.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The Motherhood Experiences of an Urban Working Class Aboriginal Woman: The Course of Bearing, Acceptance, Unspoken Hardships, and Resilience

Jen-chiao Cheng¹, Li-Tuan Chou²

Abstract

Different social positions come with different environmental conditions and resources, as well as varied motherhood experiences. This study explored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motherhood implementation as exemplified by an urban aboriginal mother from the labor class and with multiple vulnerable social positions including economics, class, gender, race, and so on.

The qualitative research method was adopted. An aboriginal mother whose children had just reached adulthood was invited to reflect on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motherhood.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course of motherhood can be divided into four stages: “bearing” during early marriage, “acceptance” after giving birth, “unspoken hardships” after receiving formal employment and “resilience” before and after changing jobs, which are characterized by five features: 1. Actively seeking employment and flexibly switching work modes. Employment is the display of motherhood, while formal employment gives rise to spousal and parental conflicts; 2. Seven factors contribute to the ups and downs in life experiences, including motherhood awareness, family economy, children’s development phases, routine for work and children, the spouse’s parental involvement, parental expectations, and children’s performance; 3. There is high willingness to bear children. Motherhood comprises “regimented motherhood” and “duties of motherhood”; 4. The awareness of middle class Han Chinese mothers from is adopted to provide financial support and organize the “collaborative motherhood network” that is reactionary, but it is also the ideal extension of motherhood; 5. Focusing on the financial situation and the need for security, capital for promoting children’s upward mobility is accumulated. The mother has high expectations for her children and low expectations for gain in return. The mother is also willing to be her children’s shelter for life.

Based on the results, the main considerations for the establishment of relevant policies were put forth in this paper. Additionally, motherhood awareness of the strengths of the aboriginal cultures was advocated, thereby enhancing aboriginals’ self-recognition of motherhood and extending the coverage of discussions on motherhood awareness in Taiwan.

Keywords: Motherhood, Working Class, Aboriginal Woman

¹Teacher, National Cheng Gong Senior High School, Taipei City.

²Associate Professor & Department Head, Department of Human Development and Family Studies, 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 (Corresponding Author)